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搬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奚晓忠

填 表 人：史 浩

建设单位：创迈精密金属成型
（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09261358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
嵩山路 133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
发限公司
电话：0512-65262346

传真：0512-6526234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双银星座商业
69 号 D2 栋厂房广场 16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 1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件、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件 60000 万件、装配件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件 40000 万件、装配件 270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01.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05		
调试时间	2020.01.10-2020.01.1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1.19-2020.0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20]9003 号）》（2020 年 1 月 2 日）； 15、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搬迁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标准：2021年1月1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DB32/1072-2018）、（DB32/1072-2018）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表1B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15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TDS	mg/L	2000
				总铜	mg/L	2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2021年1月1日前	表2标准	总锌	mg/L	5
				COD	mg/L	45
				氨氮	mg/L	5（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2021年1月1日起	表2标准	总磷	mg/L	0.4*
				COD	mg/L	45*
				氨氮	mg/L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总磷	mg/L	0.4*
				pH	/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总镍	mg/L	0.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

表 1-2 噪声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边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项目概况：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原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9 号（枫桥民营科技园内），根据企业生产规模调整和市场需要，企业计划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 133 号，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2，3，4 幢标准厂房总面积 15706.5m²，除了利用原有项目设备，新购置冲压机、振磨机和清洗烘干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搬迁完成后总产能达到年产冲压件 60000 万件、装配件 5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3 号）。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投产能力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企业职工人数为 300 人，1 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年运行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龙沙化工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嵩山路 133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市弘力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嵩山路，嵩山路北侧为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企业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1 搬迁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搬迁前生产能力	搬迁后生产能力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汽车部件	20000万件/a	0	2400
	锁具部件	3000万件/a	0	2400
	压缩机部件	1500万件/a	0	2400
	冲压件	0	60000万件/a	2400
	装配件	0	5000万件/a	2400

表2-2 搬迁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706.5m ²	主要用于复卷、切割等生产使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46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已包含在租赁生产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会等活动,已包含在租赁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9480/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8100t/a	接入厂区污水管道,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
	供电		360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提供,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100 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	危废堆场	72m ²	存放危险固废等

表2-3 搬迁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验收阶段
1	冲压机	25T传送	6	6	0	搬迁	第一阶段
2	冲压机	45T传送	3	3	0	搬迁	第一阶段
3	冲压机	1512	2	2	0	搬迁	第一阶段
4	冲压机	1212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5	冲压机	60T	3	3	0	搬迁	第一阶段
6	冲压机	80T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7	冲压机	75T传送	3	3	0	搬迁	第一阶段
8	冲压机	300T	3	3	0	搬迁	第一阶段
9	冲压机	500T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10	冲压机	200T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11	冲压机	300T传送	2	2	0	搬迁	第一阶段
12	冲压机	105T传送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13	冲压机	2012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14	冲压机	60T传送	4	4	0	搬迁	第一阶段
15	冲压机	75T传送	1	1	0	搬迁	第一阶段
16	冲压机	25T传送	0	3	+3	新增	第一阶段
17	冲压机	45T传送	0	1	+1	新增	第一阶段
18	冲压机	60T传送	0	1	+1	新增	第一阶段

19	冲压机	150T传送	0	1	+1	新增	第一阶段
20	冲压机	75T传送	0	6	+6	新增	第二阶段
21	冲压机	300T传送	0	2	+2	新增	第二阶段
22	冲压机	100T传送	0	2	+2	新增	第二阶段
23	冲压机	200T	0	1	+1	新增	第二阶段
24	冲压机	300T	0	2	+2	新增	第二阶段
25	冲压机	500T	0	2	+2	新增	第二阶段
26	振磨机	/	0	4	+4	新增	第二阶段
27	清洗烘干机	/	0	3	+3	新增	第二阶段
28	冲压机	25T传送	0	3	+3	新增	第二阶段
29	冲压机	45T传送	0	7	+7	新增	第二阶段
30	冲压机	60T传送	0	3	+3	新增	第二阶段
31	冲压机	150T传送	0	1	+1	新增	第二阶段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搬迁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增减量	第一阶段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1	不锈钢板	/	240t	1000t	+760t	667t	200t	箱装，原料仓库
2	碳钢板	/	2300t	8000t	+5700t	5333t	1000t	箱装，原料仓库
3	铜板	/	0t	70t	+70t	47t	7t	箱装，原料仓库
4	铝板	/	0t	60t	+60t	40t	10t	箱装，原料仓库
5	切削液（冷却液）	三乙醇胺 10%， 氨基甲基丙醇 1%，水89%	22t	60t	+38t	40t	6t	桶装，化学品仓库
6	拉伸油	矿物油	1t	30t	+29t	20t	5t	桶装，化学品仓库
7	导轨油	矿物油	0.6t	15t	+14.4t	10t	2t	桶装，化学品仓库
8	清洗液	改性醇类	0	0.5t	+0.5t	0.3t	0.1t	瓶装，化学品仓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主要产品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生产装置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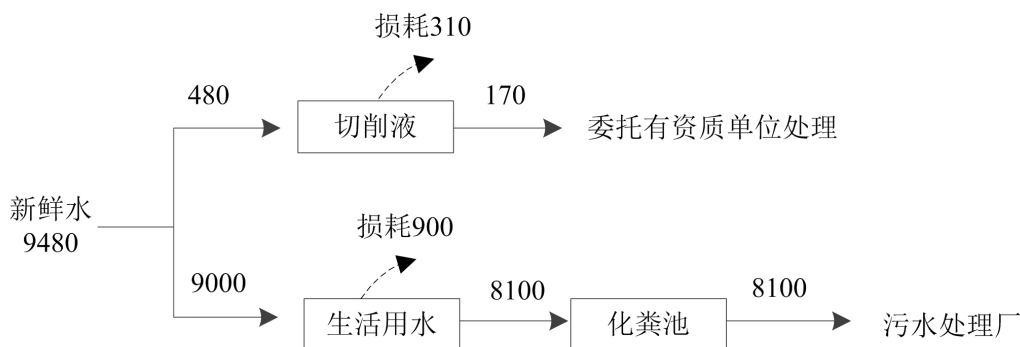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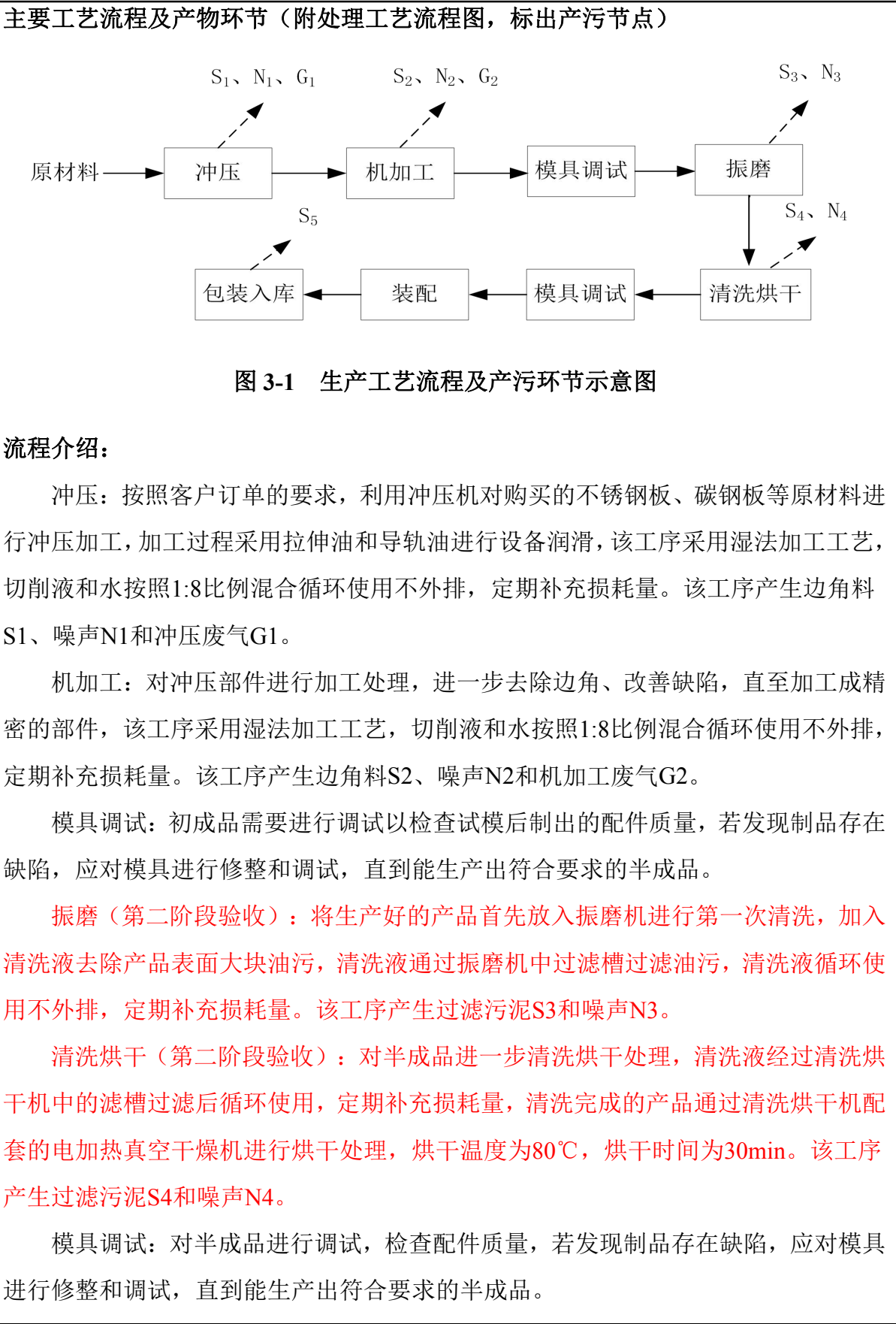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装配：将生产的半成品进行装配加工成品。

包装入库：对烘干处理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搬迁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搬迁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搬迁项目拟定员工30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100 L/（人·班），本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用水量为9000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90%计，产生生活污水81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搬迁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振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情况

搬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S₁、S₂）、污泥（S₃、S₄）、废包装材料（S₅）、废矿物油（S₆）、废切削液（S₇）和员工生活垃圾（S₈），详情见下表。

表 3-3 与搬迁项目相关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第一阶段估算产生量（t/a）
1	污泥	危险废物	振磨、清洗	固	油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HW49	900-046-49	2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0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冲压、机加工	液	废有机溶液		T	HW09	900-007-09	155
4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冲压、机加工	固	钢材		—	工业固废	86	300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废木箱等		—	工业固废	86	1.5
6	生活垃圾	—	员工	固	纸等		—	工业固废	99	3.8

			生活						
--	--	--	----	--	--	--	--	--	--

(2) 存储场所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一间，设计面积72m²，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储存方式	吨桶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详见附图	污泥	HW49	900-046-49	吨桶	1吨	2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吨桶	1吨	1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吨桶	1吨	1个月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

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⑤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Ⅵ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搬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存储于密封容器内，不会泄漏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防漏处置，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敏感目标无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本次搬迁项目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81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新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搬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78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排放量“零”。

2、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1）废气**

搬迁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81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新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搬迁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振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使其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搬迁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均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

总之，搬迁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设单位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保制度，规范化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搬迁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为SS、TN、TP。搬迁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二、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搬迁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目前搬迁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2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新京杭运河	目前搬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新京杭运河，符合文件要求。
3	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搬迁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均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CJ/T 51-2018》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HJ 535-200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X-015-53、X-015-4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X-007-56、X-007-55
充电便捷采样桶	Labtm037	X-060-16、X-007-55
职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0	X-060-16、X-047-58、X-047-51、X-047-5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	X-05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2
温湿度仪	TH10W 内置	F-029-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3-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0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6、F-001-07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F-002-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PXSJ-216	F-003-26、F-003-27
离子计	6890N	F-014-06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单位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精密度（平行样）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	样品值-SP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08.22）	化学需氧量	mg/L	415	417	0.2	10	
	LAS		1.03	1.04	0.5	/	
污水总排口 （2019.08.22）	化学需氧量		102	100	1.0	10	
	总氮		28.8	28.8	0.0	5	
	氨氮		23.5	23.6	0.2	/	
	总磷		1.57	1.57	0.0	10	
	LAS		0.11	0.10	4.8	/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08.23）		化学需氧量	251	253	0.4	10
LAS			0.93	0.90	1.6	/	
污水总排口 （2019.08.23）	化学需氧量		92	90	1.1	10	
	总氮		33.1	33.1	0.0	5	
	氨氮		26.0	26.1	0.2	10	
	总磷		0.69	0.69	0.0	5	
	LAS		0.09	0.08	5.9	/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对应样品平行样分析结果；				

4、人员资质

搬迁项目废水、噪声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监测期间采用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等所有参加本单位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生产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次	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搬迁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300 天计，实际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1 班制，合 2400 小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具体见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表（第一阶段）

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产量	占设计产能的负荷（%）
2020.01.19	冲压件	133万件	100.0
	装配件	12.7万件	114.0
2020.01.20	冲压件	140万件	105.0
	装配件	13.3万件	12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时间 测点 频次	2020.01.19				2020.01.20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7	2.07	2.33	2.21	0.87	1.68	1.75	1.21
	第二次	0.96	2.22	2.44	2.27	0.87	1.73	1.80	1.19
	第三次	0.96	2.12	2.39	2.21	0.94	1.54	1.66	1.19
	第四次	0.97	2.27	2.18	1.99	0.95	1.80	1.74	1.10
	最大值	2.44				1.80			
	限值	4.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风向：西风；风速：3.0-3.1m/s				风向：西风；风速：3.0-3.2m/s			

2、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1.19	pH	无量纲	8.01	7.94	7.99	8.0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0	195	194	20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61	52	55	400	达标
		氨氮	mg/L	42.5	39.8	43.8	41.8	45	达标
		总磷	mg/L	4.14	3.46	3.49	3.46	8	达标
		总氮	mg/L	59.2	58.5	58.5	60.0	7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1.20	pH	无量纲	8.04	8.00	7.96	8.02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1	196	191	19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5	52	50	400	达标
		氨氮	mg/L	40.6	39.2	38.9	38.8	45	达标
		总磷	mg/L	3.08	3.02	3.21	3.25	8	达标
		总氮	mg/L	49.0	48.6	47.7	52.8	70	达标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0.01.19	昼间	52.1	56.9	58.0	59.5	65	达标
	夜间	49.1	50.3	52.9	49.8	55	达标
2020.01.20	昼间	53.8	57.0	56.8	58.2	65	达标
	夜间	47.4	50.4	53.2	51.7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1 月 19 日，多云，昼间，风速：3.1m/s，夜间，风速：3.0m/s。 2020 年 1 月 20 日，多云，昼间，风速：3.0m/s，夜间，风速：2.9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搬迁项目分别于 2020.1.19~1.20 期间对公司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况在 75%以上；根据监测数据及分析，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①搬迁项目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搬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②搬迁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③搬迁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本次搬迁项目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污泥、废矿物油和废切削液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